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肖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6,479,527股,累计质押股份184,307,18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85.14%;肖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3,892,663股,累计质押股份260,137,18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80.32%,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肖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肖晓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肖奋	是	7,000,000	3.23%	0.39%	2025-12-12	2026-6-2	李某某
肖晓	是	6,600,000	22.98%	0.37%	2025-3-20	2026-6-2	吴某某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肖奋	是	7,000,000	3.23%	0.39%	否	否	2026-6-3	2026-9-3	苏某某	资金周转
肖晓	是	6,600,000	22.98%	0.37%	否	否	2026-6-3	2026-9-3	苏某某	资金周转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肖奋	216,479,527	12.06%	184,307,180	184,307,180	85.14%	10.27%	0	0.00%	0	0.00%
一致行动人	107,413,136	5.99%	75,830,000	75,830,000	70.60%	4.23%	0	0.00%	300,000	0.95%
合计	323,892,663	18.05%	260,137,180	260,137,180	80.32%	14.50%	0	0.00%	300,000	0.47%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肖晓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肖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146,750,000	45.31%	8.18%	29,700
未来一年内	260,137,180	80.32%	14.50%	52,800

控股股东肖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质押到期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延期质押、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质押借款等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

3、控股股东肖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肖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5、控股股东基本情况:肖奋,男,中国国籍,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洲石路奋达科技园,现任公司董事长。肖奋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的主营业务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等数据,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定期报告。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资金实力、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因素,目前控股股东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为其向国内各类银行及其他机构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信用证开证、进出口押汇、打包贷款、银行保函、融资租赁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77,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73,000万元。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求,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永太")本金10,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以上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内蒙古永太	200,000.00	143,358.74	10,000.00	153,358.74	46,641.26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

担保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本金:10,000万元

担保期限: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具体情况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子公司的融资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因对子公司部分担保已到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61,169.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5.1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部分代销机构为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从2026年6月5日起增加华鑫证券为银华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债ETF银华,基金代码:159112)、银华国证工业软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软件ETF银华,基金代码:159180)、银华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新能源电池ETF银华,基金代码:159193)、银华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现金流ETF银华,基金代码:159225)、银华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业板综ETF银华,基金代码:159288)、银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高股息ETF银华,基金代码:159302)、银华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恒指港股通ETF银华,基金代码:159318)、银华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500ETF银华,基金代码:159339)、银华中证8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证800增强ETF银华,基金代码:159517)、银华中证2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证2000增强ETF银华,基金代码:159555)、银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创新药ETF银华,基金代码:159567)、银华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业板200ETF银华,基金代码:159575)、银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50ETF银华,基金代码:159592)、银华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证1000增强ETF银华,基金代码:159677)、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消费ETF银华,基金代码:159735)、银华中证内地地产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房地产ETF银华,基金代码:159768)、银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医药ETF银华,基金代码:159776)、银华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双创50ETF银华,基金代码:159782)、银华中证虚拟现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VRETF银华,基金代码:159786)、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新经济ETF银华,基金代码:159822)、银华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农业ETF银华,基金代码:159827)、银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券商ETF银华,基金代码:159842)、银华中证影视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影视ETF银华,基金代码:159855)、银华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食品饮料ETF银华,基金代码:159862)、银华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有色ETF银华,基金代码:159871)、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央企ETF银华,基金代码:159959)、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新药ETF银华,基金代码:159992)、银华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通信ETF银华,基金代码:159994)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增加中金公司为银华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农业ETF银华,基金代码:159827)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A栋2301A		
法定代表人	俞洋		
客服电话	021-32109999	网址	http://www.cfsc.com.cn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	陈亮		
客服电话	010-65051166	网址	http://www.cicc.com.cn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与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终止与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的相关销售业务的合作。自2026年6月5日起,投资者已通过中证金牛持有的本公司基金份额,本公司将直接为投资者将存量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基金份额查询等业务。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本公司对于本公告拥有解释权。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咨询有关详情: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费)、0755-26948088

网址:www.rt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融通通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通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通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6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通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6月5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年6月5日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通祺债券A	融通通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648	018606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发布公告,自当日起暂停接受融通通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日对于本基金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的申请。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从2026年6月5日起取消上述1万元(不含1万元)的限购业务,即恢复接受对本基金1万元以上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申请,且对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不做限制。

(2)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6-054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视觉中国")全资子公司汉华易美视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汉华易美")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额度授信合同,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在浦发银行融资合同项下所欠债务余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担保额度的审批情况

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北京华夏视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为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为汉华易美视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上述担保授权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该议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6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视觉中国: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视觉中国: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视觉中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审批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视觉中国	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00	3,500	-	8,500	11,500	否
	汉华易美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00		5,000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汉华易美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5月31日

注册地: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禾香路123号6号楼一楼102室

法定代表人:汤怀京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视觉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程序软件、企业内部人才培训软件、语音记录系统、呼叫中心应用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制作及销售;云技术的研发;全媒体呼叫中心技术支持;通讯设备的销售及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及制作;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版权分销;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限《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版权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平面设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摄影扩印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8,968.23万元,负债总额14,677.57万元,银行贷款总额506.4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3,930.20万元,净资产24,290.66万元,营业收入24,861.16万元,利润总额1,719.62万元,净利润1,633.07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40,496.13万元,负债总额16,264.44万元,银行贷款总额502.2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5,760.20万元,净资产24,231.69万元,营业收入3,231.34万元,利润总额-51.95万元,净利润-58.97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债务人:汉华易美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金额: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董事会意见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视觉中国: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总额为3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9,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3%。除上述担保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6-055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公司总裁办公会2026年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夏视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夏")拟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与北京华盖创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盖创赢")共同投资欣欣向荣(天津)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欣欣向荣基金")。欣欣向荣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4,350万元,华盖创赢担任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50万元,占比0.35%;北京华夏担任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000万元,占比20.9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范围内,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2026年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企业名称:北京华盖创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010678Y

成立时间:2015年09月23日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505D

法定代表人:姬利

控股股东:许小林、鹿炳辉

实际控制人:许小林、鹿炳辉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华盖创赢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等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P1067715。

关联关系说明:华盖创赢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有限合伙人

1、北京华夏视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71992669F

成立时间:2005年1月27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4号楼1至6层101内5层503

法定代表人:柴继军

控股股东: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廖道训、吴玉瑞、柴继军3名一致行动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摄影扩印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货物进出口;版权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北京华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自然人情况

自然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地址
高元芳	1,000	6.97%	有限合伙人	天津市武清区***
吕天然	1,000	6.97%	有限合伙人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魏泽龙	5,000	34.84%	有限合伙人	北京市丰台区***
徐小军	2,000	13.94%	有限合伙人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
柳杨	200	1.39%	有限合伙人	北京市朝阳区***
梁伟	100	0.70%	有限合伙人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马天骄	1,000	6.97%	有限合伙人	北京市顺义区***
李哲	1,000	6.97%	有限合伙人	北京市海淀区***

关联关系说明:上述自然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金名称:欣欣向荣(天津)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基金的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盖创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管理人:北京华盖创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7715。

(五)合伙期限:合伙企业期限为首次交割日起七(7)年,其中,合伙企业的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三(3)年,退出期为投资期届满之日起四(4)年;根据有限合伙的经营需要,经合伙人会议同意,退出期可以进一步延长,但合伙企业存续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八(8)年。

(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基金规模:基金规模人民币14,350万元。其中,北京华夏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北京华盖创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	0.35%	普通合伙人
高元芳	1,000	6.97%	有限合伙人
吕天然	1,000	6.97%	有限合伙人
魏泽龙	5,000	34.84%	有限合伙人
徐小军	2,000	13.94%	有限合伙人
柳杨	200	1.39%	有限合伙人
梁伟	100	0.70%	有限合伙人
马天骄	1,000	6.97%	有限合伙人
李哲	1,000	6.97%	有限合伙人
北京华夏视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0.9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350	100.00%	-

(八)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以现金方式出资。

(九)出资进度: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应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缴资通知("缴资通知")的要求进行缴付。基金管理人应提前至少十(10)个工作日向每位合伙人发出缴资通知,缴资通知应当列明缴款数额、在基金管理人(发出之时)所知之范围内的所缴款项之用途,以及缴款的最后日期("到账日期"),各合伙人应当在该缴资通知上列明的到账日期前将当期出资汇入缴资通知上列明的银行账户。

(十)基金存续期:合伙企业向工商主管部门登记的存续期限为10年。

(十一)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成立后,有限合伙人不得退伙或要求提前收回出资,但以下情况除外:(i)合伙企业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有限合伙人分配收益,以及在处置投资项目后向有限合伙人分配或返还实缴出资额;(ii)将违约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除名,(iii)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之任一情形当然退伙,但有限合伙人不得通过主动促使自身达到《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的条件的方式而使自身适用当然退伙的情形,以及(iv)适用法律法规允许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先同意的其他情形。

如受限于满足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的监管规定的变化以及特定投资项目交易文件的要求或有限合伙人根据本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成为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有限合伙人被认定为"违约合伙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定该有限合伙人退出有限合伙将更有利于有限合伙的整体利益,该有限合伙人可退伙或被强制退伙,全体合伙人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办理该有限合伙人退伙或被强制退伙所涉相关手续。若根据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约定对违约合伙人办理除名或强制退伙手续需合伙人签署相应文件或做出表决的,全体合伙人应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指示配合办理。

有限合伙通过其所投资企业进行以下活动最终实现投资的退出:

1、在境内外主要资本市场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借壳上市等;

2、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进行公开转让;

3、被上市公司、并购基金或其他产业或机构/个人投资者等收购;

4、财产份额或权益转让、退伙、股权回购、优先清算等;

5、被投资企业清算分配;以及

6、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合适的其他退出方式。

(十二)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本次参与投资基金,现阶段该基金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后续根据基金募资规模变化、基金日常投资和经营管理决策机制等影响因素的变化,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后续会计处理,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及时披露基金的进展情况。

(十三)基金投向:合伙企业将主要投资于中国人工智能产业领域内未上市的创新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股权,覆盖"算力-模型-场景"全链条核心资产,重点投向人工智能领域的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企业。

(十四)管理和决策机制: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管理人专门为本有限合伙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向管理人提出有关有限合伙的投资及其退出等事项的决策意见。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共有三(3)名,均由管理人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策,需经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的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十五)各合伙人地位及权利义务

基金合伙人分为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两类。普通合伙人即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协议所规定的对于本有限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十六)分配及亏损分担:

1、现金分配: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取得的投资项目处置收入、从投资项目获得的分红收入在扣除为支付相关税费、债务、合伙费用和其他义务(包括已经发生的和为将来可能发生的该等税费、债务、合伙费用和其他义务进行合理的预留)而言适当的金额后可供分配的部分为可分配现金收入,可分配现金收入一般不用于再投资(为免疑义,合伙企业由于债转股投资、境外投资或标的企业的业务、股权、资产、人员等方面任何形式的重组,为满足监管、税务、法律、资金流转便利或有利于合伙企业权益等原因自标的企业或其他第三方收到的临时性回收资金不应被视为可分配现金收入,无论该等回收资金以何种形式或名目,该等资金可根据届时投资安排对同一项目投资进行投资,不应被视为再投资。但尽管存在前述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亦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将前述情形下获得的回收资金的全部或部分纳入可分配现金收入范围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分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于可分配现金收入到达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进行分配,可分配现金收入应按以下分配顺序和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

(1)可分配现金收入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支付金额达到各合伙人向合伙企业缴付的全部出资;

(2)在上述分配后,如有剩余,按实缴出资比例向每一名合伙人分配投资收益,直到该等合伙人就其累计实缴出资额达到按每年6%(单利)计算的累计收益;

(3)在上述分配后,如有剩余,该部分为超额收益,按以下方式分配:

(i)若合伙企业整体年化收益率不超过30%(单利),则该等超额收益部分由普通合伙人与全体合伙人按照2:8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全体合伙人按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ii)若合伙企业整体年化收益率超过(含本数)30%(单利),则该等超额收益部分调整为由普通合伙人与全体合伙人按照3:7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全体合伙人按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2、非现金收入分配

(1)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在符合适用法律和规范及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下,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非现金分配时,1)如非现金资产为公开交易的证券,应根据作出分配决定之日前十五(15)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证券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其价值,或2)如非现金资产所对应的标的公司未上市或非现金资产不存在公开交易价格,应聘请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可的独立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以第三方评估机构作为确定非现金分配的财产价值的依据。

(2)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第(1)款向合伙人进行非现金分配时,视同对项目投资已经进行处置,根据确定的价值按照本协议现金分配规定的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3)合伙企业进行非现金分配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力协助各合伙人办理所分配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并协助各合伙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受让该等资产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接受非现金分配的有限合伙人亦可将其分配到的非现金资产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按其指示进行处分,具体委托事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相关的有限合伙人届时另行协商。

3、亏损分担

受限于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的约定,合伙企业的亏损